

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

【2026】基金会理事会 003 号

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七届十三次理事会 会议公报

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0 日 14:55-15:30

会议形式：现场会议+线上会议

参会人员：

理事会：

参会情况：吴国盛（委托刘明达）、刘明达、罗波、张立、酆达明（线上）、张乐（委托酆达明）、孙在辰（线上）、王大林、朱啸宇、吕曦（委托罗波）、张文斐、洪圣葆（委托杨彪）、章霁（线上）、杨彪

列席人员：

监事会：

参会情况：关翊、叶建宇、包苏日娜、廖晖（线上）、刘泽军、凌松挺、姚洪涛

其他列席人员及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

主持人：刘明达执行理事长

凌松挺监事宣布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理事会听取了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玉女士所做的《2025年度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年审情况》报告，并进行了讨论。

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玉女士就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25 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经审计，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25 年度运行情况良好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理事会、监事会向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了感谢。

二、理事会听取了由王大林理事所做的《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的提案，并进行了讨论及表决。

为规范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所属代表机构的设立、运营、管理与监督，确保其业务活动符合本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取消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行政

审批项目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建议制订《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。

王大林理事分别从目的与依据、定义与性质、管理原则等几方面，对于《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介绍。

理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此事项。

【完】

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

主题词：理事会 会议公报

主 送：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捐赠人
